

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

(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)

立同意書人 王大明 茲同意由本人配偶 陳小美 為
代表人，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 王小華 於 貴公司辦理統一證券
投資信託開放式系列基金申購、買回及轉換之申請及其他受益憑證事務
處理相關事宜，本人同意由本人配偶代表蓋印留存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王大明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654321

立同意書人配偶原留印鑑：

身分證字號：B234567890

注意事項：應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